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17.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 调整后现金分配总额：公司总股本为97,250,894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170,189,064.50元（含税）。

● 调整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公司总股本为97,250,89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43,762,90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1,013,796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完成，新增股份168,938股，2025年5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97,081,956股增加至97,250,894股。公司按照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如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二、调整原因

公司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完成，新增股份168,938股，2025年5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97,081,956股增加至97,250,89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依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调整后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7,250,894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170,189,064.50元（含税），因此，公司2024年度拟以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28%，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7,250,89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43,762,90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1,013,796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8,93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8,93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3）2021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肖岳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0）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0日、2023年12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350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合计191,357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1）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2）公司于2024年7月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3）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4）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9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188,237股。

公司副总经理韩永贵先生在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943股。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韩永贵先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为其办理前述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同时，公司其他两位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也将暂缓办理本次股票归属事宜。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309名激励对象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前述3名激励对象的可归属数量共计19,299股延期办理归属，其余306名激励对象的可归属数量共计168,938股于本次办理归属，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戴振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61	3.52	0.48	7.20%
2	Yuchen Qiu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7	1.65	0.28	7.63%
3	刘芳远	副总经理	4.40	1.25	0.32	7.36%
4	王卫	副总经理	4.65	2.05	0.28	6.02%
5	张勇	核心技术人员	4.53	2.00	0.28	6.18%
小计			23.85	10.47	1.64	6.87%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1.76	41.02	15.25	16.63%
小计			91.76	41.02	15.25	16.63%
总计			115.61	51.49	16.89	14.61%

注：1、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2、表格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包含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3、“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激励计划A类限制性股票与B类限制性股票合计授予数量。4、“可归属B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与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合计可归属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B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0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8,93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7,081,956	168,938	97,250,89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22日出具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175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5年5月16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306名B类限权激励对象认购16.8938万股，每股价格123.56元，实际共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20,873,979.2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68,938.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20,705,041.28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97,250,894.00元。

2025年5月3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151,687.90元，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8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97,250,89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93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7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0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6月3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6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4	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基本薪酬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董事长的基本薪酬的议案	√
16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7	关于拟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第二次）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次）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年度）会议及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4月26日及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16、18、19、2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4、15、16、17、19、2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即“一键通”），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j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58	步长制药	2025/6/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5年6月26日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兵、董晓倩、王璐

电话：13991927988（吴兵）

15891396548（董晓倩）

13720547527（王璐）

2、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	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基本薪酬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董事长的基本薪酬的议案				
16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7	关于拟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第二次）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次）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0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撤回药品临床试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元”）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的《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剂型：中国药典剂型：注射剂

规格：复溶后1.0ml/瓶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3.3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通知书编号：2025L05392

通知书主要内容：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以及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关于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临床试验申请撤审的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二、药品其他情况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适应症：接种本疫苗后，可刺激机体产生抗狂犬病病毒的免疫力。用于预防狂犬病。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目前国内已上市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的厂家包括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在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5,261.77万元。

三、撤回原因及相关安排

本项目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过程中，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专家审评，认为本项目需进一步完善相关研究后才符合开展临床试验的要求，故公司决定主动撤回本项目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待公司完善相关研究后择期重新提交注册临床试验申请。本次撤回申请并非终止本项目。

四、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撤回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项目注册临床试验申请不会对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0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康爱”）及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获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山东康爱《药品生产许可证》车间和生产线情况及生产范围的变更及山东丹红《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情况的变更，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山东康爱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1566号

法定代表人：高祥祥

许可证编号：鲁20160272

分类码：AhCh

企业负责人：高祥祥

质量负责人：杨爱芝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1566号；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3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经审查和现场检查，同意在生产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1566号，增加制剂Ⅰ车间口服溶液剂生产线，增加生产范围：口服溶液剂。

二、山东丹红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耿

许可证编号：鲁20160251

分类码：AhzBh

企业负责人：刘象银

质量负责人：张兰英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增加委托生产。(1)受托生产企业：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南路，生产品种：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规格：0.2g)，生产车间和生产线：化药车间三片剂生产线，委托生产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日，仅限产品注册申报使用。(2)受托生产企业：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生产品种：盐酸托莫西汀胶囊(规格：40mg、25mg)，生产车间和生产线：固体一车间硬胶囊剂生产线，委托生产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日，仅限产品注册申报使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山东康爱《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车间和生产线情况及生产范围的变更，山东丹红《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委托生产情况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有利于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5月31日，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065,886股的比例为0.36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48.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642,481.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含)的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065,886股的比例为0.36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48.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642,481.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7480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7480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2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7.748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